

審判卷宗各項文書

- 1、當事人、辯護人提出之書狀（起訴書、上訴書狀、準備程序書狀、聲請調查證據書狀、辯護意旨書狀、委任授權相關文件）。
- 2、協商訴訟進行之紀錄（含協商結果表）。
- 3、準備期日傳票及通知。
- 4、準備程序筆錄。
- 5、審理計畫書。
- 6、命開示證據之裁定。
- 7、證據裁定（含1. 筆錄諭知。2. 書面裁定）。
- 8、審前說明書（含1. 書面說明。2. 說明用簡報）。
- 9、通知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開庭文書。
- 10、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解任聲請書。
- 11、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辭任聲請書。
- 12、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解任及辭任准否裁定（含1. 筆錄諭知。2. 書面裁定）。
- 13、備位國民法官遞補紀錄。
- 14、開審陳述要旨。
- 15、審判程序筆錄。
- 16、案件審理單。
- 17、歷次所進程序（選任程序以外）之報到單、筆錄及相關附件。
- 18、檢察官、辯護人於審判程序使用之相關資料（例如於開審陳述或辯論展現於法庭之PPT、經審判長同意交給國民法官法庭之書面摘要，或經法院許可於詰問證人時使用之書面資料等）。
- 19、證人及鑑定人結文。
- 20、評議意見書（文稿）。
- 21、其他審判相關文書（如判決書、程序或中間裁定、通知書、函稿、回證、公務電話紀錄等）。